

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莘政办发〔2021〕10号

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莘县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的 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属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莘县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莘县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和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工作会议精神，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持续优化法治环境，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1. 加强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纳入法治队伍教育培训内容。结合庆祝建党 100 周年组织开展系列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压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2. 将法治建设纳入年度工作计划，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推进。制定法治政府建设实施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3. 县政府常务会定期研究法治建设工作或者听取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各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4. 抓好《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县级层面工作责任清单》贯彻落实。开展党政主要负责人年终述法活动，推动党政主要负责人年终述法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5. 严格落实政府常务会议及各部门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法治专题讲座和集体学法制度，年内至少分别组织2次法治专题讲座。〔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6. 严格落实《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抓好中央、省、市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工作任务的落实。〔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7. 推行无差别“一窗受理”改革，健全“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服务机制。〔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8. 加强权责清单管理，实行动态调整。动态调整并及时公布权责清单，进一步完善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并实行动态管理。〔牵头单位：县委编办；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9. 加强市场监管，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进一步拓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面，深

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相结合。加强信用监管，推进涉企信息归集共享。〔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0.全面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建立健全政府守信践诺机制，持续开展失信政府机构清理整治。〔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1.加强城市运行各类数据资源归集，完成政务、交通、城管、消防等场景建设和可视化应用，提升城市智慧治理水平，加快向数字化城市转型。〔牵头单位：县大数据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2.全面深化政务公开，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政策解读精准度，畅通政民互动渠道，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的制度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四、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13.完善重大行政决策机制，健全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制定《莘县人民政府2021年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完善政府常务会议议题合法性审核制度，涉法议题应审尽审，确保政府决策合法。〔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4.严格执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推进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目录化、清单化、流程化。加强各级各部门法制工作机构合法性审核能力建设，全面提升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水平，实现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全审核。〔牵头单位：县司法

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五、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15. 起草《莘县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为“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同步法治保障。〔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6. 全力做好第二批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县直有关部门按照《县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指标体系》开展相关工作。加大县政府部门（单位）和镇（街）法治政府建设典型培树，推动示范创建工作向镇（街）和政府部门延伸。〔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7. 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推动执法重心下移，加大执法人员、经费、资源、装备等向基层倾斜。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改革的相关要求。〔牵头单位：县委编办、县财政局、县应急局；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8. 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加强交通、食品、农业、综合执法等重点领域行政执法专项监督，年内至少开展1次专项检查。承接并严格执行省级行政执法裁量基准，接受社会监督。〔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9. 健全完善“免罚清单”“轻罚清单”机制，动态调整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事项和一般违法行为减轻处罚事项清单，将“首次不罚，首次轻罚”拓展到更多行政执法领域。〔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处))]

20. 落实中共山东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贯彻落实〈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方案〉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法委发〔2020〕7号)。建立健全行政复议议事组织,调整、充实行政复议委员会组成人员,行政复议委员会负责研究政府行政复议工作重大问题,审理重大行政复议案件。设立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为重大、疑难、复杂的复议案件提供咨询意见。部署开展行政复议法律文书网上公开工作。强化行政复议监督功能,加大纠正违法不当行政行为力度。加强行政复议信息化建设和府院数据对接。〔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1. 推进行政应诉规范化建设,落实涉企行政案件涉案部门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常态化开展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活动。做好行政案件办理情况定期通报工作。探索推进行政应诉规范化建设,做好重大行政案件报告工作,规范案件办理流程,加强行政应诉工作人员培训,提高行政应诉答辩质量。〔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六、优化法治营商环境

22. 紧紧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加大营商环境制度供给,推动政务服务法治化,营造最佳法治化营商环境,为全县高质量发展提供制度条件和机制保证。〔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行政审批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3. 坚持动态清理,及时清理妨碍经济社会发展、有损营商

环境的不合理规定。畅通公众参与渠道，涉企重要政策文件全部听取企业和有关行业协会商会意见，提高涉企文件质量。〔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4. 营造公平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建立违规干预微观经济活动记录和责任追究制度。任何人不能违规干预项目建设、产能出清等，杜绝人情审批、关系评审。全面清理歧视性待遇，维护市场公平。〔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县政府各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5. 深化“法律服务代理”机制，探索建立企业法律服务专员制度，加深律师事务所与企业互动融合。广泛开展为企业“法治体检”活动，促进与企业法律服务供需有效对接。〔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6. 加强公共法律服务设施建设，推动各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工作站）、网络平台功能提档升级。持续抓好“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与“110”接警热线、12345市民热线联动工作。提高法律援助标准化便民服务能力。〔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7. 积极发展律师、公证、仲裁等涉外法律服务业务，提高涉外法律服务质量和水平。加强与外事、商贸部门的沟通对接，拓展涉外法律服务业务。〔牵头单位：县司法局、县商务投资促进局、县人社局；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

道办事处))

七、推动基层社会治理效能提升

28. 完善依法化解纠纷机制，推进多元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工作。推动调解、公证、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等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有效衔接。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强化人民调解基础性工作，推进行政调解和行政裁决工作，加强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建设，完善“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中心（站）功能。〔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9. 制定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开展宪法、民法典“十进”，推进宪法、民法典学习宣传常态化。健全领导干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制度。完善法治副校长工作制度，加强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推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健全完善公开报备、工作台账、工作会议、报告总结、评价通报制度。推进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和法治文艺创作，完善法治文化主题公园，丰富法治文化元素。〔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30. 加强法治乡村建设。落实《聊城市法治乡村建设实施方案》，实施农村“法治带头人”培育工程。完善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考核标准。实施村（居）法律顾问提升工程，建立完善村（居）法律顾问服务质量评估体系。〔牵头单位：县司法局、县民政局；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附件：县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指标体系

附件

县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牵头单位
一、政府职能依法全面履行	1. 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全面推行	1	向社会公布本级政府全部行政审批事项清单，实行目录化、编码化、动态化管理。行政审批事项在法定期限内完成并不断压缩办理时限。	县政府办 县行政审批局
		2	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全部取消。不符合行政许可法规定的许可全部取消。不存在违法设立备案、登记、行政确认等任何形式的变相审批或者许可事项。做好上级政府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落实和承接工作。	县政府办 县行政审批局
		3	全面清理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无法定依据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项目以及收费一律取消。对保留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实行清单管理，明确办理时限、工作流程、申报条件、收费标准并向社会公开。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的人、财、物与政府脱钩。	县行政审批局 县市场监管局
		4	对各类证明事项，凡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对保留的证明事项实行清单管理，做到“清单之外无证明”。	县司法局
		5	全面推行“证照分离”“多证合一”。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承诺办理时限不超过5个工作日，工商、税务、社保等流程逐步实现“一窗受理，并行办理”。	县市场监管局 县行政审批局
		6	政务服务重点领域和高频事项基本实现“一网、一门、一次”。县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不低于80%；除对场地有特殊要求的事项外，政务服务事项进驻政务服务机构基本实现“应进必进”，且80%以上实现“一窗”分类受理；市县100个高频事项实现“最多跑一次”。	县行政审批局

	2. 落实权责清单、负面清单制度并实行动态管理	7	编制并对外公布全部政府工作部门的权责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逐一明确法律依据、实施主体、监督方式、责任方式等相关事项，并根据法律法规的变化实行动态调整。	县委编办
		8	全面落实并严格执行负面清单制度。清单之外的行业、领域和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	县行政审批局
		9	全面实施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清单制度，清单之外的一律取消。全面清理整顿部门下属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商会收费，乱收费举报投诉查处机制建立健全。	县财政局 县民政局 县市场监管局
	3. 优化政府组织结构	10	县政府各部门及其内设机构、下属机构的设立、撤销或者调整，均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并进行合法性审核，不在限额外设置机构。人员编制的核定、调整依法依规进行，不得擅自增加编制种类，不突破总量增加编制。	县委编办
		11	推进县级政府事权规范化建设。一类事项原则上由一个部门统筹，一事情原则上由一个部门负责。	县委编办
	4.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2	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和“互联网+监管”，努力实现职能部门综合监管、“智慧监管”。	县市场监管局
		13	加强信用监管，推进涉企信息归集共享，严格依法科学界定守信和失信行为，实行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做到市场主体“一处违法、处处受限”。	县市场监管局 县发改局
	5.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14	全面清理废除地方保护、指定交易、市场壁垒等妨碍统一市场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特别是对非公有制经济各种形式的不合理规定。制定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地方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时，进行公平竞争审查，防止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举措，不存在未经公平竞争审查的文件。	县市场监管局
		15	加强对各种所有制经济的平等保护，清理有违公平的地方政府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健全对涉嫌违法的企业和人员财产处置规则，依法慎重决定是否采取相关强制措施。确需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的，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大力宣传党和国家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使平等、全面、依法保护观念深入人心。	县司法局 县市场监管局

		16	全面推进政务诚信建设，严格兑现向行政相对人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认真履行在招商引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活动中与投资主体签订的各项合同，不存在以政府换届、领导人员更替等理由违约毁约的情形。	县发改局 县商务局
		17	对因政府规划调整、政策变化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依法依规进行补偿。对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改变政府承诺和合同约定的，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对企业和投资人因此而受到的财产损失依法予以补偿。	县发改局
		18	不存在干预企业依法自主经营活动的行为。建立健全涉企收费、监督检查清单制度，全面清理涉企收费、摊派事项和各类评比达标活动。依法保障企业自主加入和退出行业协会商会的权利。	县发改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民政局
	6. 创新社会治理，优化公共服务	19	应当由社会组织提供的公共服务和解决的事项，全部交由社会组织承担。全面实现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在机构、职能、资产财务、人员管理等事项上脱钩。	县民政局 县财政局
		20	建立健全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制度，公开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目录。凡属事务性管理服务，原则上都要引入竞争机制向社会购买；确需政府参与的，实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	县发改局 县财政局
		21	形成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实现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村（居）法律顾问全覆盖。	县司法局
	7. 强化节能和生态环境保护	22	全面落实地方节能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严格实行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环境信息公开制度、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生态保护红线制度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等生态环境保护法律制度，没有发生《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规定的追责情形，没有发生严重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全面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县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审计局
二、依法行政	1. 加强行政规	23	重要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依法依规执行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集体审议决定、向社会公开发布等程序。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论证。评估论证结论在文件起草说明中写明，作为制发文件的重要依据。	县司法局 县政府相关部门

政制度体系完善	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	24	行政规范性文件没有增加法律、法规规定之外的行政权力事项或者减少法定职责；没有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事项，增加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的条件，规定出具循环证明、重复证明、无谓证明的内容；没有违法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侵犯公民各项基本权利；没有超越职权规定应由市场调节、企业和社会自律、公民自我管理的事项；没有违法制定含有排除或者限制公平竞争内容的措施，违法干预或者影响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违法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等。	县司法局 县市场监管局
		25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率达 100%。制定机关负责合法性审核的部门对文件的制定主体、程序和有关内容等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的规定，及时进行合法性审核。合法性审核的时间一般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未经合法性审核或者经审核不合法的，不提交集体审议。	县司法局 县政府各部门
		26	没有发生因行政规范性文件未按程序制定被通报的情况，或者因行政规范性文件内容违法或者超越法定职权，被本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的情况，被行政复议机关、人民法院认定为不合法的情况。	县司法局
	2. 备案审查和清理机制健全	27	建立、实施地方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制度，每 2 年至少开展 1 次地方政府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并作为修改、废止的重要参考，对不适应全面深化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地方政府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及时修改和废止。	县司法局 县政府各部门
		28	地方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时限报送备案，且报备率、报备及时率、规范率均达 100%。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地方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建议审查制度健全。	县司法局
		29	实行地方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和文本动态化、信息化管理。及时根据全面深化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及上位法和上级文件的动态变化，对辖区内地方政府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清理结果向社会公布。	县司法局
三、重大行政决策科学民主	1. 依法决策机制健全	30	制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标准，向社会公开，并行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明确重大行政决策的决策主体、事项范围、法定程序、法律责任等，规范重大行政决策流程。	县政府办公室 县司法局
		31	重大行政决策依法自觉接受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属于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范围或者应当在出台前向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县政府办公室
	2. 公众	32	实行重大行政决策公开制度，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决策事项、依据和结果全部公开，并为公众查阅提供服务。对社会关注度高的决策事项，认真进行解释说明。	县政府办公室 县政府各部门

合法	参与	33	除依法不予公开的外，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充分听取社会公众意见，并向社会及时反馈意见采纳情况和理由。如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	县政府各部门
		34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涉及企业和特定群体、行业利益的，充分听取企业、行业协会商会、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群众代表等的意见。全面推行文化教育、医疗卫生、食品安全、资源开发、生态环境保护、公用事业等重大民生决策事项民意调查制度。	县政府办公室 县政府各部门
	3. 专家论证、风险评估	35	专家参与论证重大行政决策的程序规则明确。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组织专家、专业机构论证其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等。	县政府办公室 县政府各部门
		36	对涉及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政策、重大项目等决策事项，进行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环境和经济等方面的风险评估，形成风险评估报告。	县委政法委 县政府各部门
	4. 合法性审查	37	重大行政决策全部经合法性审查，不存在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合法性审查不合法仍提交决策机关讨论的情形；没有以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查的情况。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时间不少于 7 个工作日。	县司法局
		38	县政府普遍设立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在重大行政决策制定中发挥有效作用，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的遴选、聘任、培训、考核等管理制度健全，不存在法律顾问“聘而不用”的情形。	县司法局
	5. 集体讨论决定	39	重大行政决策经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集体讨论率达到 100%。集体讨论决定情况全部如实记录，不同意见如实载明。	县政府办公室
		40	行政首长在重大行政决策集体讨论会议上最后发言，并在集体讨论基础上作出决定。行政首长拟作出的决定与会议组成人员多数人的意见不一致的，在会上说明理由。	县政府办公室
	6. 强化决策规范化建设	41	建立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材料归档和档案管理制度，实现重大行政决策年度目录事项全部立卷归档。	县政府办公室
		42	建立决策机关跟踪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制度，对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明显未达到预期效果，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较多意见的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决策后评估。	县政府办公室

		43	制定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和责任倒查的具体实施办法。重大行政决策情况作为年度考核评价决策机关及其领导人员的重要内容。	县委组织部 县政府办公室
四、 行政 执法 严格 规范 公正 文明	1. 行政 执法体 制权责 统一、 权威高 效	44	根据本级政府事权和职能，推进综合执法，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农业、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伍整合组建完成。	县委编办
		45	创新行政执法方式，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行政奖励等非强制性执法手段。采用非强制性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实施行政强制。	县司法局
		46	行政执法权限协调机制已经建立完善并有明确的协调机关负责，除需请示上级机关的外，执法机关之间对具体案件权限争议进行协调、明确责任主体的时间在7个工作日内。	县委编办 县司法局
		47	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建立并全面执行，不存在有案不移、有案难移、以罚代刑现象。	县委政法委、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司法局
		48	行政执法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等信息全面准确及时主动公开；公开信息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并进行动态调整。	县司法局
	2. 全面 推行行 政执法 公示制 度	49	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外，行政执法人员严格执行2人以上执法规定。严格执行“亮证执法”制度，出示或者佩戴执法证件，公示执法身份。出具执法文书，主动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	县司法局
		50	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制度建立完善，行政执法机关于每年1月31日前公开本机关上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	县司法局
		51	行政执法机关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信息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县司法局
	3. 全面	52	行政执法机关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形式，对行政执法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实现全过程记录，并实现全面系统归档保存，做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县司法局

	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53	根据行政执法文书格式文本，结合本地实际完善有关文书格式，做到行政执法活动文字记录合法规范、客观全面、及时准确，执法案卷和执法文书要素齐备、填写规范、归档完整。	县司法局
		54	根据实际情况为行政执法人员配备执法记录仪。对查封扣押财产、强制拆除等直接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推行全程音像记录。执法音像记录管理制度已经建立并完善。	县司法局
		55	对于执法全过程记录资料严格依法依规归档保存，对同一执法对象的文字、音像记录进行集中储存，推行“一户式”集中储存；行政执法全过程数据化记录工作机制和数字化归档管理制度已经建立并完善。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系统建立并有效运行。	县司法局
4. 全面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56	行政执法机关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均严格进行法制审核，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执行比率达 100%。	县司法局
		57	行政执法机关均明确具体负责本单位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工作机构，原则上负责法制审核的人员不少于本单位执法人员总数的 5%。	县委编办 县司法局
		58	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国家规定和上级机关的统一要求，结合本机关行政执法情况制定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清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者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行政执法活动。	县司法局
5. 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59	建立行政执法日常检查监督机制，每年至少组织 1 次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抽查或者其他形式的检查工作。	县司法局
		60	行政执法投诉举报、情况通报等制度已经建立。群众举报的违法行为得到及时查处。创建周期内没有发生因违法执法或者执法不当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情形。	县司法局
		61	全面实行行政执法机关内部人员干预、插手案件办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健全执法过错纠正和责任追究程序，实行错案责任倒查问责制。	县司法局

6. 健全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制度, 加强行政执法保障	62	全面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 行政执法人员均通过执法资格考试。每年开展行政执法人员公共法律知识、专门法律知识、新法律法规等专题培训不少于 40 学时。行政执法着装管理规范。	县司法局	
	63	执法辅助人员管理得到规范, 执法辅助人员适用岗位、身份性质、职责权限、权利义务、聘用条件和程序均已明确。执法辅助人员招聘计划和名额, 报同级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批准, 并由相关部门统一组织实施。	县司法局	
	64	辖区内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支持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公正行使职权, 未出现下达或者变相下达与法律法规冲突的任务指标或者完成时限等情形。	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	
	65	行政执法经费统一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行政执法经费与罚没收入完全脱钩, 罚缴分离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得到有效贯彻。	县财政局	
五、行政权力制约监督科学有效	1. 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监察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	66	认真研究办理人大及其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政府工作提出的有关审议意见、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办理后满意度达 95% 以上。	县政府办公室
	67	支持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 行政机关负责人按规定出庭应诉; 对于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案件、社会高度关注的案件、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案件、检察机关提起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等, 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达 100%。行政诉讼败诉率不高于上一年度全国行政诉讼败诉率平均值。	县法院 县司法局	
	68	尊重并执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 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裁判的情况。重视人民法院提出的司法建议, 及时向人民法院反馈司法建议采纳情况, 办复率达 100%。	县法院 县司法局	
	69	自觉接受、配合监察机关开展的监督工作。及时向检察机关反馈检察建议采纳情况, 办复率达 100%。	县纪委监委 县检察院	
	2. 加强行政监督和审计监督	70	政府内部层级监督常态化、长效化机制建立, 对监督主体、监督内容、监督方式、违法或者不当行政行为的处理、责任追究等作出规定。	县纪委监委
71	政府内部权力制约体系形成, 对财政资金分配使用、国有资产监管、政府投资、政府采购、公共资源转让、公共工程建设等权力集中的部门和岗位实行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 定期轮岗。	县委组织部 县委编办		

		72	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的审计管理体制建立健全，实现审计全覆盖。	县审计局
	3. 完善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机制	73	行政机关违法行政行为投诉举报登记制度建立，举报箱、电子信箱、热线电话等监督渠道通畅，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建立健全，除 110、120、119 等紧急类热线以外，将各部门非紧急类政务热线整合，纳入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管理。	县政府办公室
		74	对新闻媒体曝光的违法行政问题及时进行调查核实，解释说明，依法作出处理并进行反馈。	县政府办公室 县委宣传部 县纪委监委 各相关部门
		75	实行政务公开清单管理制度，并动态更新。对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的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答复率达 100%。	县政府办公室
	4.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76	政府新闻发言人、突发事件信息发布等制度完善。对涉及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政务舆情，最迟在事件发生后 5 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在 24 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持续发布权威信息，有关地方和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带头主动发声。	县政府办公室
		77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政府信息公开法定职责，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中被撤销、确认违法或者责令履行等的发生率在 5% 以下。	县司法局
六、社会矛盾纠纷依法有效化解	1. 健全依法化解纠纷机制	78	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有机衔接，绝大多数矛盾纠纷能够通过法定渠道得到解决。人民群众对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工作的满意度达到 80% 以上。	县人社局、县司法局、县信访局
		79	推进企事业单位、镇（街道）、社会组织中人民调解组织建设。村委会、居委会人民调解组织全覆盖。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有 3 名以上专职人民调解员，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有 2 名以上专职人民调解员，有条件的村（居）和企事业单位人民调解委员会有 1 名以上专职人民调解员，派驻有关单位和部门的人民调解工作室有 2 名以上专职人民调解员。人民调解工作经费财政保障落实到位。	县司法局
		80	建立政府负总责、司法行政部门牵头、各职能部门为主体的行政调解工作机制。行政调解工作程序规范。公安、民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行政调解任务较重的部门，普遍成立行政调解委员会。行政机关受理矛盾纠纷实行首问责任制。	县司法局
		81	行政复议体制机制健全，积极推进行政复议职责有效整合。行政复议案件办理符合法定程序和时限，通过加强听证、专家论证等形式确保办案质量较高。	县司法局

	2. 加强行政复议工作	82	行政复议规范化、信息化、专业化程度较高。通过行政复议工作平台实现案件网上办理。行政复议、应诉机构设置、人员配备与工作任务相适应，审查行政复议案件由2名以上行政复议人员参加。行政复议立案登记以及办案场所、工作经费、办案设备等保障到位。	县司法局
		83	在行政处罚、行政许可等对相对人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行政执法文书中，依法实施行政复议权利告知制度。在网站和行政复议接待场所公开受理复议案件的范围、条件、程序等事项，提供行政复议申请书格式样本。全面落实行政复议决定书网上公开制度。	县司法局
	3. 加强法治宣传教育	84	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生动活泼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开展“12.4”国家宪法周（日）集中宣传教育活动。严格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制度。全面加强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	县司法局
		85	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普遍实施以案释法制度，在执法实践中深入开展以案释法和警示教育。	县司法局
		86	健全完善普法宣传教育机制。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和设施建设，至少建成一个法治学习宣传教育基地或者法治文化主题的城市公园（广场、长廊）。经常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	县司法局
	七、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全面提高	1. 树立法治素养和法治导向	87	法治观念强不强、法治素养好不好成为衡量干部德才的重要标准，能不能遵守法律、依法办事成为考察干部的重要内容。在相同条件下，法治素养好、依法办事能力强的干部得到优先提拔使用。
88			对特权思想严重、法治观念淡薄的干部，及时发现并进行批评教育、督促整改，问题严重或者违法违纪的干部，依法依规受到严肃处理。创建周期内，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没有因严重违法犯罪受到追究。	县纪委监委 县委组织部
2. 强化对政府工作人员的法治教育培训和考查		89	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健全，把宪法法律列入政府常务会议学习内容，列入党校必修课。每年领导班子至少安排4次以上法治专题学习，至少组织开展1次政府及其部门领导班子成员旁听人民法院庭审活动。	县政府办公室 县委组织部 县司法局
		90	在政府工作人员中普遍开展宪法法律教育。将法律知识培训作为公务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的重要内容，将宪法以及与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纳入培训考试考核内容，将通过法律知识考试作为通过初任培训、任职培训的标准之一。	县委组织部 县司法局

八、法治政府建设组织领导落实到位	1. 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	91	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地区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党委主要负责人每年召开部署安排法治政府建设年度重点工作的专题会议不少于1次。	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
		92	县政府每年第一季度向县委、人大常委会和上一级政府报告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县政府部门每年第一季度向本级党委和政府、上一级政府有关部门报告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并通过报刊、政府网站等向社会公开。	县司法局
	2. 强化考核评价和督促落实	93	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上级党委和政府每年对下级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有检查、有督促。	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
		94	法治建设成效作为衡量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实绩的重要内容，纳入县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和县直部门绩效考核，分值权重不低于总分值的10%。每年对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开展检查考评工作，对工作不力、问题较多的单位开展约谈整改。	县委组织部 县委办公室 县司法局
九、附加项	1. 加分项	1	法治政府建设有关工作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的。	
		2	在法治政府建设上积极创新、深化改革，有关做法经验在全国范围内推广的。	
	2. 减分项	1	发生严重违法行政行为，或者因行政不作为、乱作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2	在示范创建活动的申报材料中，故意编造、虚构有关数据、资料、文件等，或者隐瞒事实真相的。	

抄送：县委有关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监察委，
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人武部。

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23日印发
